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淑貞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200012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26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12613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126137\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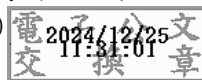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077A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077B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之內容業已另訂「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規範，無存在必要，爰予廢止。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國教署國中小組范小姐，電話：(02) 7736-7447。
- 四、檢附國教署來函及發布令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